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貳、時間:下午 3:00

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席:賴新一院長

伍、出席人數:共 13 位(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1. 工程學院已於 10/04 與 10/11 舉辦兩場座談會，時程如下:

(1)10/04(三)下午 3:30，於活動中心音樂廳舉辦學生座談會。

(2)10/11(三)中午 12:00，於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教師聯席座談會。

2. 工程學院已於 10/03(二)早上 10:00a.m.，假校長室舉行機械與電腦輔助及車輛兩系座談。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乙案，請進行討論及修訂。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依校發會議修正條文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一，P.1-2)，請進行討論及修訂。

決議:1. 院務委員 16 位，出席委員 11 位，參與表決 11 位 (翁豐在老師與李廣齊老師有事先離席)。贊成票共 11 票。

2. 經各委員詳細訂正後，全數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一所示。

案由二:96 學年度碩士生名額分配問題，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1. 經 95 學年度第六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決議如下:

工程學院所屬各系所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確認如下:

1.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共 104 名，甄試生 41 名，一般生 63 名。

甲組(自動化)9 名

乙組(動機)9 名

丙組(設計)9 名

丁組(車輛與電腦輔助，名稱待定)14 名(含機電所專任教師名額 1~2 名)

2.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共 28 名，甄試生 11 名，一般生 17 名。

甲組(材料)6 名

乙組(車輛)5 名

3. 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共 15 名，甄試生 5 名，一般生 10 名。

4.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共 15 名，甄試生 5 名，一般生 10 名。

請以上相關系所於 10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繳交各組之研究領域，並於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繳交口試委員名單予工程學院。

決議:維持原議，照案全數通過。張主任與林主任所提名額問題，一般生考試時再行調整。

案由三:因應年底評鑑及校務未來發展,改善現有組織結構複雜之現象,院內新成立之航空系所,規劃以系所合一為方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將於96學年度正式招生,為因應年底評鑑及校務未來發展,改善現有組織結構複雜之現象,擬規劃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與飛機工程系進行系所合一。擬請允許其進行合併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1.院務委員16位,出席委員11位,參與表決11位。贊成票共10票。

2.通過「飛機工程系及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進行系所合一之規劃」之建議案。

案由四:為因應年底評鑑及校務未來發展,改善現有組織結構複雜之現象,擬進行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與材料工程系進行系所合一之規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綠色能源科技(現由車輛系主導)擬建議逐年退出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名額將帶入車輛系未來之歸屬單位。擬請允許其進行合併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1.院務委員16位,出席委員11位,參與表決11位。贊成票共10票。

2.通過「材料科學工程系及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進行系所合一規劃」之建議案。

案由五:為因應年底評鑑及校務未來發展,改善現有組織結構複雜之現象,現有之綠色能源科技、車輛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規劃與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擬進行整併之規劃,以系所合一為目標,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整併後之系所名稱擬依其師資專長及招生考量再行定名。擬請允許其進行合併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1.院務委員16位,出席委員11位,參與表決11位,贊成票共11票。

2.通過「車輛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及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進行合併及系所合一規劃」之建議案。

捌、臨時動議

案由六:建請同意「車輛系與機械系整併構想規劃書」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及車輛工程系

說明: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與車輛工程系,幾經開會討論並達成共識,提出「車輛系與機械系整併構想規劃書」,如附件二(P.3)。

決議:1.院務委員16位,出席委員11位,參與表決11位,贊成票共10票。

2.經院務委員舉手表決,通過「車輛系與機械系整併構想規劃書」之建議案,如附件二所示。

玖、主席結論

拾、散會